

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成立。管理人拟对《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6 年 3 月 2 日和 2026 年 3 月 3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6 年 3 月 3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6 年 3 月 4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全文	委托人	投资者
2	一、前言	<p>（二）对于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安排，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或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三）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二）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三）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p>

			投资风险。
3	三、承诺与声明	(三) 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委托资产	(三) 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出资资金
4	三、承诺与声明	(三) 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委托财产	(三) 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参与资金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二) 管理人 删除“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6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 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 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 准；	(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删除。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如下内容： (14) 对于托管人（如有）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 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 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 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 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8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1、投资目标</p> <p>本计划为偏固收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p>	<p>1、投资目标</p> <p>本计划为偏固定收益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p>
9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p>

		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	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 （5）本计划可以进行证券正回购交易。
1 0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3、投资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5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比例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5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证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为偏固收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为偏固定收益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1 2	十一、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p>
------------------	---	--

			<p>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5）本计划可以进行证券正回购交易。</p>
1 3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5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5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证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1 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15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冉竞真。</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冉竞真，经济学硕士，2016年6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拥有8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冉竞真、黄玲玲。</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p> <p>冉竞真，经济学硕士，2016年6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十五年以上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九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黄玲玲，经济学硕士，2018年7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拥有七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16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p>（四）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p>（四）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17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根据《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附件一）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根据《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附件一）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p>
1	二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92 831 48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5.00】\%$</td> <td>0%</td> <td>0</td> </tr> <tr> <td>$【5.00】\% \leq R$</td> <td>【30】%</td> <td>$Y = M * (R - 【5.00】\%) * 【30】\% * D$</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 Y=业绩报酬； M=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部分退出某笔参与份额的，M值仅指实际退出的该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00】\%$	0%	0	$【5.00】\% \leq R$	【30】%	$Y = M * (R - 【5.00】\%) * 【30】\% * D$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192 1361 409">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K】$</td> <td>0%</td> <td>0</td> </tr> <tr> <td>$【K】 \leq R$</td> <td>【30】%</td> <td>$Y = M * (R - 【K】) * 【30】\% * D$</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 Y=业绩报酬； K=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K调整为4.5%。后续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30】%	$Y = M * (R - 【K】) * 【30】\% * D$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00】\%$	0%	0																			
$【5.00】\% \leq R$	【30】%	$Y = M * (R - 【5.00】\%) * 【30】\% * D$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30】%	$Y = M * (R - 【K】) * 【30】\% * D$																			
19	二十四、风险提示	<p>5、其他特殊风险</p> <p>(1)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2)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p> <p>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p> <p>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 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p>	<p>5、其他特殊风险</p> <p>(1)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 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p> <p>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p>
--	---	---

	<p>①战略配售份额限售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 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若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 产品存在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风险。</p> <p>②战略配售份额高集中度风险。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单一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集中度超过产品总值的比例过高情形, 存在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p> <p>5)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 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3)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 委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p> <p>(4)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p> <p>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此外, 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p>	<p>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 增加持仓证券总量, 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 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p> <p>(3) 投资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的风险</p> <p>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p> <p>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 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 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p> <p>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 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 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 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 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 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募 REITs 目前尚在试点阶段, 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 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 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 收益率很大程</p>
--	---	--

	<p>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p> <p>(5)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p> <p>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不动产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不动产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 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的风险</p> <p>① 战略配售份额限售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若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产品存在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风险。</p> <p>② 战略配售份额高集中度风险。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单一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集中度超过产品总值</p>
--	---	--

	<p>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最低持有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6) 参与及退出标的股票战略配售的风险,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因发行失败等原因未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面临无法按照预期参与标的股票战略配售以及管理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若标的股票由于战略配售股票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约束,导致本计划不能卖出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的参与人员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投资者的委托资产提取申请如不</p>	<p>的比例过高情形,存在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p> <p>5)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REITs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不动产项目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公募REITs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REITs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 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p>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p> <p>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同向变化;</p> <p>2) 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5)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p> <p>1) 信用风险</p> <p>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p>
--	--	---

	<p>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退出。如果投资者不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但本计划的减持整体受减持规则限制，则投资者的委托资产提取申请也可能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特殊身份的投资者也可能受此影响。若标的股票在开放期内停牌、涨跌停导致完全无法卖出，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委托人可能需按照管理人及承销机构通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核查信息。委托人未及时作出回复或委托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可能影响本计划参与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如因委托人未作出回复、委托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委托人承担。本计划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票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等，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及本计划的投资收益。</p> <p>7)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p> <p>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p>	<p>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p> <p>2) 流动性风险</p> <p>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p> <p>(6)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p> <p>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p>
--	--	---

	<p>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p> <p>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p> <p>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p> <p>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p> <p>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p> <p>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p>	<p>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7)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委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p> <p>(8)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p> <p>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p> <p>(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p>
--	---	---

	<p>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p> <p>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p> <p>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p> <p>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p> <p>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p> <p>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p> <p>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p>	<p>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A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p> <p>包括：</p> <p>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p>
--	---	---

	<p>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p> <p>（6）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多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新股申购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如通过战略配售参与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根据北交所战略配售股票发行规则，可能存在战略配售股票发行不成功，导致本计划无法参与战略配售；或战略配售股票发行成功，但本计划未成功获配售或未获预期配售比例；或因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本计划不具备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策略、投资收益受到影响。</p> <p>若本计划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对其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p>
--	--	--

		<p>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核查结果，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该标的证券申购。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承担，管理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在北交所新股申购过程中，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时均会基于过往的知识、经验报价，若报价没有被接受，则可能导致北交所新股申购失败。北交所申购标的在投资前均经管理人细致研究，但不排除投资期间因标的上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上市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损失。</p> <p>6)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p> <p>(6)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p> <p>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p>
--	--	--

			<p>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p> <p>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p> <p>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p> <p>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p> <p>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p>
--	--	--	--

			<p>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p> <p>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p> <p>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p> <p>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p> <p>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p> <p>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p> <p>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p>
--	--	--	--

			<p>场规定不同。</p> <p>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p> <p>(10)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多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20	附件	1、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p>一： 投资 运作 监督 事项 表</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	---	--

			(5) 本计划可以进行证券正回购交易。
2 1	附件一： 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含）-5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含）-5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证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2 2	附件一： 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p>新增“三、关联交易”</p> <p>如需托管人对产品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关联交易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p>

附件 2：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全文	委托人	投资者
2	基本信息（投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资范围及比例)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5) 本计划可以进行证券正回购交易。</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p>
---------	---	--

		资产总值的 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5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 50%（不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5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证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本信息（投资策略）	<p>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同时，本计划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情况、流动性情况、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最大化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p>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同时，本计划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情况、流动性情况、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最大化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4	费用、报酬费用种类（计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5.00】\%$</td> <td>0%</td> <td>0</td> </tr> <tr> <td>$【5.00】\% \leq R$</td> <td>【30】%</td> <td>$Y = M * (R - 【5.00】\%) * 【30】\% * D$</td> </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00】\%$	0%	0	$【5.00】\% \leq R$	【30】%	$Y = M * (R - 【5.00】\%) * 【30】\% * D$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K】$</td> <td>0%</td> <td>0</td> </tr> <tr> <td>$【K】 \leq R$</td> <td>【30】%</td> <td>$Y = M * (R - 【K】) * 【30】\% * D$</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p>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30】%	$Y = M * (R - 【K】) * 【30】\% * D$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00】\%$	0%	0																			
$【5.00】\% \leq R$	【30】%	$Y = M * (R - 【5.00】\%) * 【30】\% * D$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30】%	$Y = M * (R - 【K】) * 【30】\% * D$																			

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其中：</p> <p>Y=业绩报酬；</p> <p>M=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部分退出某笔参与份额的，M值仅指实际退出的该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Y=业绩报酬；</p> <p>K=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p> <p>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K调整为4.5%。后续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	--	--

附件 3：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5、其他特殊风险	<p>5、其他特殊风险</p> <p>新增如下风险揭示：</p> <p>(2) 正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p>

			<p>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p> <p>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p> <p>(4) 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p>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p> <p>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同向变化；</p> <p>2) 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债、</p>
--	--	--	--

			<p>可交换债，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5）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p> <p>1）信用风险</p> <p>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p> <p>2）流动性风险</p> <p>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p> <p>（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p> <p>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p>
--	--	--	--

			<p>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2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p>5、其他特殊风险</p> <p>.....</p> <p>(3)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p>	<p>5、其他特殊风险</p> <p>.....</p> <p>(3)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募 REITs 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p>

		<p>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益率不佳的风险。若不动产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不动产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3	<p>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5、其他特殊风险 (3)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5)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5、其他特殊风险 (3)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5)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不动产项目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公募 REITs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4	<p>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5、其他特殊风险 (5)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p> <p>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p>	<p>5、其他特殊风险 (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p> <p>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p>

	<p>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p>	<p>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p>
--	---	---

	<p>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最低持有期限为 12 个月），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6) 参与及退出标的股票战略配售的风险，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因发行失败等原因未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面临无法按照预期参与标的股票战略配售以及管理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若标的股票由于战略配售股票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约束，导致本计划不能卖出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的参与人员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投资者的委托资产提取申请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退出。如果投资者不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但本计划的减持整体受减持规则限制，则</p>	<p>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 新股申购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如通过战略配售参与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根据北交所战略配售股票发行规则，可能存在战略配售股票发行不成功，导致本计划无法参与战略配售；或战略配售股票发行成功，但本计划未成功获配售或未获预期配售比例；或因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本计划不具备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策略、投资收益受到影响。</p> <p>若本计划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对其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核查结果，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该标的证券申购。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p>
--	--	--

	<p>投资者的委托资产提取申请也可能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特殊身份的投资者也可能受此影响。若标的股票在开放期内停牌、涨跌停导致完全无法卖出，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委托人可能需按照管理人及承销机构通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核查信息。委托人未及时作出回复或委托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可能影响本计划参与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如因委托人未作出回复、委托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委托人承担。本计划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票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等，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及本计划的投资收益。</p> <p>7)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p> <p>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p>	<p>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承担，管理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在北交所新股申购过程中，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时均会基于过往的知识、经验报价，若报价没有被接受，则可能导致北交所新股申购失败。北交所申购标的在投资前均经管理人细致研究，但不排除投资期间因标的上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上市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损失。</p> <p>6)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p> <p>(6)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p> <p>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p>
--	--	---

	<p>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p> <p>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p> <p>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p> <p>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p> <p>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p>	<p>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p> <p>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p> <p>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p> <p>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p> <p>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p>
--	--	---

	<p>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p> <p>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p> <p>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p> <p>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p> <p>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p> <p>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p> <p>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p>	<p>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p> <p>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p> <p>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p> <p>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p> <p>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p> <p>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p> <p>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p>
--	--	--

		<p>场规定不同。</p> <p>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p>	<p>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p>
5	二、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p>14、其他风险</p> <p>(1)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p>	<p>14、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p> <p>1) 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p> <p>①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p>

	<p>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p> <p>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p> <p>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p>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②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③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④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①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②、③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p> <p>⑤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②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③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	---	--

		<p>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p>	<p>④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⑤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⑥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⑦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p> <p>⑧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⑨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p> <p>⑩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p>
--	--	--	--

			<p>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p>
--	--	--	---

		<p>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部控制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p>5) 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p>
--	--	---

			<p>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p>
--	--	--	--